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完成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拟增持公司股份自2023年5月17日起（含2023年5月17日）的六个月内，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8万元，不超过76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47号公告）。其中：肖剑科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区间不低于10万元且不超过20万元，李今兴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区间不低于3万元且不超过6万元。

●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5月30日，增持主体肖剑科先生、李今兴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股份增持计划，分别增持公司股份144,500股、44,800股，成交金额分别为10.13万元、3.00万元。

一、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接到增持主体肖剑科先生、李今兴先生《关于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前述增持主体的增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	肖剑科	李今兴
增持计划金额（万元）	10~20	3~6
增持计划时间	2023年5月17日起（含2023年5月17日）的六个月内	2023年5月17日起（含2023年5月17日）的六个月内
实施情况		
增持实施时间	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增持计划完成时间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增持股份数量（股）	144,500	44,800
增持股份金额（万元）	10.13	3.00
是否完成增持计划	完成	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肖剑科先生、李今兴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4,500 股，44,800 股。

其余增持主体邓永平先生、吴向先生（增持主体相关信息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47 号公告）尚未实施增持计划；汪庆华先生、陈振宁先生已经完成增持计划。（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59 号公告）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增持计划完成进度，持股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